

第一部台湾府志考辨

陈秉仁

自康熙二十二年(1683)八月清政府统一台湾、次年二月置台湾为府(隶于福建省,下设台湾、凤山、诸罗三县)后,曾多次纂修台湾府志。长期以来,国内外研究台湾地方文献者无不认为:台湾府志共有五部,“初作于康熙三十三年,观察高拱乾成之”。(简称《高志》)①但近年上海图书馆新发现一部罕见的《台湾府志》,(以下简称《蒋志》)该志共十卷,清康熙间刻本,白口单鱼尾,左右双边,每半页十一行,每行十九字,书名页(牌记)题:“台湾府志,本府藏版”,目录次行署:“襄平蒋毓英集公氏纂,男国祥、国祚校字”。据查考,《蒋志》成书早于《高志》,当是第一部台湾府志。它的发现,除了为研究台湾史提供珍贵的史料外,还将我国台湾省编纂地方志的历史向前推进了近十年,从而引起了人们的注意。由于这帙迄今唯一传世的刻本,各家书目从未见于著录,而且与史料记载有相迳庭之处,因而它的编纂与刊行,至今仍是一个值得探讨的问题。

一、蒋毓英、季麒光首创《台湾府志》

上海图书馆珍藏的《蒋志》刻本,无一般地方志所有的序跋及纂修姓名表以说明其纂修梗概与参加编纂者,仅目录次行署:“襄平蒋毓英集公氏纂”。按蒋毓英字集公,锦州襄平人,汉军籍。他是清政府统一台湾后的首任台湾知府。据以往一直被称为“第一部台湾府志”的《高志·凡例》记载:“(本志)虽博采群言,较诸郡守蒋公毓英所存草稿十已增其七八,而才愧三长,仍虑挂漏”。说明蒋氏从事纂修,在高氏之前。可是在康熙五十六年纂修的《诸罗县志·列传》中,却又有这样的记载:

“季麒光,无锡人,康熙丙辰进士,二十三年知(诸罗)县事……在任逾年,首创台湾郡志,综其山川、风物、户口、土田、扼塞,未及终篇以优去。三十五年,副使高拱乾因其稿而成之。人知台郡志自拱乾始,而不知始于麒光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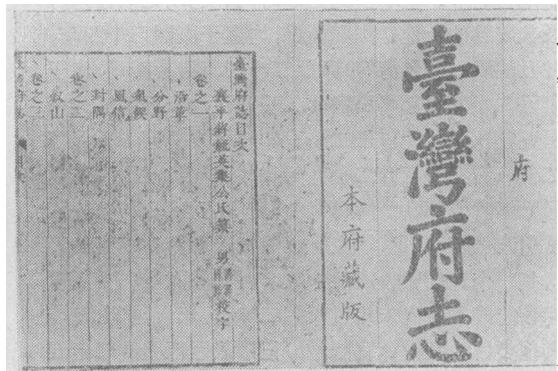
因而有的同志认为:“最早修台湾府志的应是诸罗县令季麒光”,其后“台湾知府蒋毓英也曾修过台湾府志”。②也就是说,季、蒋二人纂修的是两部不同的台湾府志,而且季早于蒋,现存的《蒋志》刻本是“存世的第一部台湾府志”,尚不能名为最早编纂的台湾府志。

对于以上说法,有人表示赞同,③但笔者却以

为不然。据笔者查考,季、蒋二人纂修的应是同一部台湾府志,他们是最早编纂台湾府志的合作者;现在《蒋志》刻本就是季、蒋等人的合作成果。兹将查考情况略述如下:

现在《蒋志》刻本虽无序跋,其他《台湾府志》亦未见该志旧序,但笔者却在季麒光所撰的《蓉洲文稿》中查到二篇不见于其他记载的《台湾府志序》(以下简称《序》),一篇为季麒光代首任台厦道周昌所撰,另一篇署季氏本人姓名。《序》略云:清政府统一台湾后,“特命使臣大修一统志书,诏天下各进其郡县之志,以资修葺。……郡守暨阳蒋君始经其事,凤山杨令芳声、诸罗季令麒光为搜讨,阅三月而蒋君董其成。分条晰目,一如他郡之例……书成上之方伯、贡之史馆”。④又据清李光地所撰《台湾郡侯蒋公去思碑记》载:“公讳毓英,号集翁,籍虽辽左,实浙东诸暨人”。⑤诸暨古称暨阳。可见《序》所说的“暨阳蒋君”当即“襄平蒋毓英”。从上述的《序》文中,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清政府统一台湾后不久,蒋毓英与季麒光等人就共同创修了第一部台湾府志。蒋氏为台湾府最高行政长官,主持纂修工作,是该志的主修者。而季麒光、杨芳声则为主要编纂者。

何以证实《蒋志》刻本就是上述《序》文所指的台湾府志呢?首先,体例相符。《序》文说,蒋、季诸人纂修的第一部台湾府志,“分条晰目,一如他郡之例”。按康熙二十三年,清政府统一全国后,颁令各地普遍纂修地方志,以备一统志采辑,“其成式一以贾中丞(汉复)秦、豫二志为准”,“率不总以纲”。⑥现存《蒋志》刊本共分十卷二十五类,视其体例,亦不分纲目,正与同时纂修的其他方志体例相符。



其次,《蒋志》曾为康熙《福建通志》所采辑。《序》曰:“书成上之方伯,贡之史馆”。就是说第一部台湾府志辑成后,曾向福建省巡抚呈报,以备《福建通志》采辑。这是符合历代修志惯例的。由于台湾首次作为一个府的建置载入《福建通志》,因而康熙《福建通志》对于台湾府的记载则“特加详悉”。⑦笔者曾将《蒋志》与康熙《福建通志》逐一进行校核,结果发现《福建通志》中有关台湾府的记载基本辑自于《蒋志》。

再者,《蒋志》刻本内容与上述康熙《诸罗县志》所说的季麒光“首编台湾郡志”相印证,此“郡志”全书虽已不存,但《诸罗县志》引用该志的二段文字今尚可见。⑧由此可以推断《蒋志》与季麒光“台湾郡志”实为同一部台湾府志,亦即《序》文所说的台湾府志。

此外,还有一例可以证实季麒光为《蒋志》的主要编纂者。《蒋志》卷五有一篇《土番风俗》,全文一千余言,生动地记载了古代台湾高山族同胞的生活习俗,对于研究民俗学颇有参考价值。可是,它与季麒光《荃洲文稿》卷三《番俗纪略》完全相同,无疑是出自季麒光之手。

近三百年来,由于不同的史料对蒋毓英、季麒光共同创修的第一部台湾府志,有的仅记其主修者,有的只载其主纂人,因而人们就误认为蒋、季二人纂修的是二部不同的台湾府志。这一误解现在应予澄清。

二、《蒋志》的成书年代

《蒋志》成书于何时,现存刻本无明文记载。有的同志根据该志卷八《武卫》已载有高天凤(据其查考为康熙二十七年的第二任右营守备)的姓名,以及蒋毓英在台供职的时间,从而认为“蒋毓英修《台湾府志》的成书年代应在康熙二十七和二十八年间,其中最可能的是康熙二十七年”。⑨港、台学者亦持此说,认为《蒋志》“最后定稿不应早于康熙二十七年”。⑩但笔者以为,从《蒋志》全部内容来看,其成书当在康熙二十五年。

其中,较能说明《蒋志》成书年代的,当是该志卷七《田土》、《赋税》的记事时间。它所记载台湾府及其属县的土地、田赋情况,均迄于康熙二十四年,并且注明:“(台湾府)康熙二十四年召募新垦,应于康熙二十五年起科田园共二千五百六十五甲二分一厘五丝八忽”,“应于二十五年起科粟一万一千九百二十八石三斗八升二合九勺八抄四撮”。(按:着重号为笔者所加。台湾、凤山、诸罗三县记载亦同,不赘引)。显而易见,“应于康熙二十五年……”云云,这是一个计划征收田赋的数字,其载入《蒋志》,说明该志成书时尚未超过康熙二十五年。再以该志其他类目(除卷八《官制》外)记事最迟至康熙二十五

年四月二十日来推断,《蒋志》成书于康熙二十五年是不会有有多大出入的。

同时,我们还可以从康熙《福建通志》的记事时间来印证《蒋志》的成书年代。如前所述,康熙《福建通志》中有关台湾府的记载基本辑自于《蒋志》。该志始修于康熙二十三年,全书记事以台湾府最晚,迄于康熙二十五年,与《蒋志》成书年代相符。如果《蒋志》定稿在康熙二十七年以后,那末《福建通志》早已刊行,有关台湾府的记载不但不能“特加详悉”,而且可能失载。作为第一任台湾知府的蒋毓英,是无论如何不敢违抗上司命令而不按时将《台湾府志》纂辑成书、呈报《福建通志》馆的。

此外,《蒋志》没有《选举》一类,(此类在所有方志中是必不可缺的)。在其他类目中亦未涉及这方面内容。据《高志》载,自康熙二十六年起清政府即在台湾实行科举制。如果《蒋志》成书在康熙二十七年,那么理应设有《选举》类。而现存《蒋志》不设此类,正说明该志成书在康熙二十六年以前。

纵观《蒋志》全书,其记事确有晚于康熙二十五年者,惟有《官制》一类。(有的同志认为《武卫》类记事已至康熙二十七年,其实是查考失误所致)。主要是在此类最后已载有首任台湾府儒学教授林谦光及下属三县儒学教谕等人姓名。按台湾府设教职官吏,时在康熙二十六年,上述官吏见于记载,说明记事已至康熙二十六年,可是它与卷七《存留经费》所载的台湾官吏俸银情况却又有很大矛盾。《存留经费》对上自分巡台厦道及台湾知府,下至所属三县的知县、县丞、典史等,每员官吏俸银若干,都作了详尽记载,甚至上述各衙的门子、皂隶、马快、轿夫、灯夫等人工食银多少,也都注得一清二楚。但唯独不载儒学教授、教谕的俸银情况。岂有教职官吏不领俸银之理?显然,《蒋志》成书时,台湾府及其属县尚未设教职官吏,也就是说,时在康熙二十六年以前。而林谦光等康熙二十六年调任的官吏姓名则是在《蒋志》成书后所增补的,因此造成该志前后内容的不一致。按比类情况在我国浩瀚的地方志中是屡见不鲜的,(如《高志》成书于康熙三十三年,而其《职官》部分却增补至康熙四十年)。所不同的是,《蒋志》的增补是在其刊行之前,故从现存刻本的版刻上是看不出增补痕迹的。

三、“本府藏版”质疑

现今唯一传世的那帙《蒋志》刻本,前有牌记一页,题:“台湾府志,本府藏版”似可足证该志刊行于台湾。其实不然。

首先,此牌记所题与史实大相迳庭。《高志·凡例》说得很清楚,蒋毓英主修的台湾府志仅存草稿。是

记载不实吗？否。按《高志》主修者高拱乾是康熙三十一年赴台湾任分巡台湾道之职的，距康熙二十八年蒋毓英离开台湾升任江西按察使司，时仅三载。如果《蒋志》在台湾刊行，而且版片藏于府署的话，那么高拱乾定能见到该志刊本或版片，即使二者俱已不存，与蒋毓英同时任职的官吏尚有未离台者，他们也应知晓《蒋志》刊行情况。因此，高拱乾就不可能违背事实，说《蒋志》仅存草稿。事隔二十余年，即康熙五十六年，周钟瑄、陈梦林首次纂修《诸罗县志》，不但参考了《高志》，而且还引用了季麒光“台湾郡志稿”（实即《蒋志》）原文，可见当时《蒋志》草稿尚存，但亦未刊行。其后，台湾府志屡次纂修，均未见有《蒋志》刊本流传，以致乾隆十二年（1747）范咸等纂修第五部台湾府志时，就运称：“郡志初作于康熙三十三年，观察高拱乾成之”。直到上海图书馆发现《蒋志》刊本前，在所有的台湾地方文献中从未见载有《蒋志》刊本。可见《蒋志》不仅没有在台湾刊行，就连《蒋志》刊本是否在台流传过，也是大可怀疑的。

其次，此牌记与校刊者署名也是相抵牾的。牌记所题“本府藏版”，无疑是指该志为台湾府官刻本。可是目录次行却署：“襄平蒋毓英集公氏纂，男国祥、国祚校字”，显然又是“父编纂，子校刊”的私家刻书署名方式。如此矛盾的二种刊行方式同时集中在《蒋志》刻本中，是无法作出解释的。

再者，此牌记为棉纸、软体字、版框高广为21cm×14.3cm，而正文部分却为竹纸、宋体字、版框高广为19.5cm×13.8cm。二者显得很失调。奇怪的是，此牌记的纸张、字体、版框高广与范咸《台湾府志》刻本却相一致。因而笔者怀疑，现存《蒋志》刻本的那页牌记，可能非原书牌记，而是收藏者误将范咸《台湾府志》牌记装在该书之前，以致造成一连串疑惑不解的矛盾。可惜笔者所见到的范咸《台湾府志》刻本的牌记均已残缺，因而无法印证其正确与否。

既然《蒋志》不是在台湾刊行，那么它雕板于何时何地呢？据《蒋志》刻本署“襄平蒋毓英集公氏纂，男国祥、国祚校字”来看，其当为蒋氏的家刊本。按蒋国祥、国祚兄弟是清康熙年间“辽东精校勤学而又勇于刻书者”^①，几可与曹楨亭（寅）齐名。他们刊行的《两汉记》、《南唐书合刻》、《篋衍集》等书，校刻精良，为后人所称道。综观上述诸书，并非刊行于辽东，而是镌刊在雕板事业有优良传统的苏州一带，时在康熙三十四年蒋毓英“由浙江布政使司左迁参知，寄居吴门”^②。从《蒋志》刊本不署蒋毓英职衔来看，该志的刊行定在蒋氏离开台湾之后，而

且在其“寄居吴门”时雕版的可能性极大。此外，从笔者所见到的数种蒋氏兄弟刻本来看，都有这样的特征：即著者与校刊者（蒋氏兄弟）的署名均列于目录次行。而《蒋志》刻本的署名款式正与此相同。因此，关于《蒋志》的刊行，笔者以为确有以下可能：就是《蒋志》并未在台湾刊行，而是由蒋毓英将其另一稿本（或副本）携回大陆，其后，由他的儿子蒋国祥、国祚兄弟在苏州一带刊行，校刊时只署蒋氏父子姓名。这样，一部最早官修的台湾府志就被刊行为蒋氏私撰的志书了。估计《蒋志》的刊行时间与《高志》大致相仿，当然高拱乾只能见到留在台湾府署的《蒋志》稿本，所以《高志·凡例》称《蒋志》仅存草稿也是不足为奇的。由于《蒋志》是家刊本，流传不会太广，致使至今台湾尚未能见到第一部台湾府志——《蒋志》刻本。

注：

- ① 清范咸《台湾府志·凡例》（清乾隆十二年刻本）^{②③} 潘君祥：《蒋毓英修〈台湾府志〉》（载上海社会科学院《社会科学》月刊1982年第2期）^{④⑤} 佚史：《蒋毓英编〈台湾府志〉》（载1982年3月5、6日香港《大公报》）；毛一波：《存世的第一部台湾府志——蒋毓英编〈台湾府志〉》（载1982年3月24日台湾《中央日报》）^⑥ 清季麟光：《蓉洲文稿》卷一（清康熙刻本）^⑦ 清周文元、陈琰：《台湾府志》卷十《艺文》（清康熙五十一年刻本）^⑧ 傅振伦：《中国方志学通论》（1935年商务印书馆铅印本）^⑨ 见《诸罗县志·封域、建置》与《蒋志·沿革》；《诸罗县志·杂记·火山》与《蒋志·古迹》^⑩ 金毓黻：《四库全书辑永乐大典书目·序》（民国铅印本）^⑪ 清毛奇龄：《蒋刊本〈两汉纪序〉》（清康熙刻本）



（文见第65页）